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228號

原告 長泓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茂發

被告 李景雄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未陳報訴訟標的價額亦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31日以111年度補字第667號裁定，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，陳報訴訟標的價額或逕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萬7335元，該裁定已於111年4月8日送達原告（本院卷第27頁），然其逾期迄未補正。依前揭規定，原告之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蕭一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 日

書記官 黃馨萱